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49 号

申请人： 吴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杜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沪公闵（梅）行罚决字〔2024〕006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当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时 9 分许，其在上海市闵行区上海花园二期 17 楼过道，被第三人故意持刀伤害，其认为被申请人在处罚上过轻，其不服系争《处罚决定书》，故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时 9 分许，申请人在本区 X 号 X 楼楼道内因琐事与第三人发生争吵，期间，第三人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将申请人的左手指划伤。经调查，其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当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书》

认定事实正确，程序合法，无不当之处，望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证据及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4月30日2时20分许，申请人报案称：2024年4月30日2时许，申请人在本市闵行区X号X室，感到同小区同幢楼X室内声音扰民，申请人上门劝阻，第三人持械水果刀，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并将申请人左手无名指划伤。被申请人立案后展开调查，后对涉案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根据当时的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争吵，第三人使用携带的一把刀具将申请人的左手手指部位划伤。经闵行区中心医院就诊，申请人左手手指见长约0.5厘米伤口，有出血，伤口有淤青。当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第三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4月30日2时9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X号X楼过道内，实施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后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系争《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以及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处罚过轻。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因该违法行为系因琐事引发，综合案件前因后果，违法行为的影响结果，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梅）行罚决字〔2024〕006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